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00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連冠穎

　　陳彥鴻

被　　告　舒子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,20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6,201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5日19時21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過失碰撞訴外人呂卓璘停放路旁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呂卓璘所有，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,405元將其修復，完成理賠，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4,4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輛受損照片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、第109至117頁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肇事影像光碟、肇事影像截圖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2至48頁、第69頁、第81至103頁），被告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被保險人呂卓璘因上揭交通事故，致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4萬4,405元之損害，固據其提出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、第117頁），惟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係110年3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系爭車輛修理費包括工資5,514元、烤漆1萬7,505元、零件2萬1,386元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日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系

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3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4年5月5日止，已使用4年2個月，據此，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3,182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），加上工資5,514元、烤漆1萬7,505元，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應為2萬6,201元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6,2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附表				
年次	折舊額		折舊後餘額	
	金額	計算方式	金額	計算方式
一	7891	21386×0.369=7891	13495	00000-0000=13495
二	4980	13495×0.369=4980	8515	00000-0000=8515
三	3142	8515×0.369=3142	5373	0000-0000=5373
四	1983	5373×0.369=1983	3390	0000-0000=3390
五	208	3390×0.369×2/12=208	3182	0000-000=3182
註：元以下4捨5入。				